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秀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806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秀英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四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三列「竟騎乘車號000-000號」更正為「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第四列「金門街198號前」更正為「篤行路2段77巷與篤行路2段路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185條之3固於被告潘秀英行為後之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9日施行，然本次修正係將施用毒品、麻醉藥品等相類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要件予以明確化(即該條文第1項第3、4款部分)，被告本件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及刑度並未修正，茲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件頻傳，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周知多年，立法者為呼應社會對於酒駕行為應當重懲之高度共識，近年來屢次修法提高酒駕刑責，被告

01 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對於酒後不能駕
02 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其竟無視於此，
03 率而騎乘機車上路，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
04 全，且被告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已逾法定之酒
05 精濃度測定標準，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
06 行、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07 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
08 狀況欄所載）、並無前科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9 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
10 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短於思慮，致觸犯
13 刑章，經此偵審程序，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
14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5 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使被告知所戒慎，併依同
16 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
17 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4萬元。倘被告於本案判決
18 確定後未於本院諭知之期間內履行向公庫支付4萬元之義
19 務，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
20 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附此
21 敘明。

22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2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件經檢察官張啓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楊煊卉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80680號

被 告 潘秀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秀英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12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2樓飲酒後，明知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嗣於同日13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前，因交通違規遭警方盤查，經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其測試值達0.37MG/L，顯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酒後駕車肇事之事實，業據被告潘秀英供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1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紙、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紙附卷可稽，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張啓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02 書 記 官 楊 馨 瑜